

# 坦洲镇总部经济 企业上市项目

## 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镇总部经济发展、促进企业上市、推动我镇企业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金〔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经济、上市企业项目资助，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编制预算，经坦洲镇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支持总部企业、上市企业发展的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市、镇两级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标准

#### 第四条 资助对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在坦洲镇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并有良好信誉的企业。

#### **第五条 资助类型如下：**

（一）现有的符合总部业态，规模大、效益好、具有行业优势并通过市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新注册、新迁入我镇，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

（二）在主板、创业板、海外上市、新三板挂牌以及上市企业再融资等符合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资助范围并获得相关资助的企业。

####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对符合总部业态，规模大、效益好、具有行业优势的企业认定为总部企业且获得市相应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按其申报在资产重组中所产生的财务和相关中介服务费用的 3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设立或迁入我镇、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获得中山市总部企业认定奖励资助额度的 1:1 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资助额度最高 300 万元。

（二）对我镇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海外上市以及新三板挂牌等方式上市募资并获得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的 1:1 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征集。在中山坦洲政务网上公布申报项目征集通知，申报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提交纸质资料。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资金申报的组织工作，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组织评审，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三）资助公示。拟资助项目将在中山坦洲政务网上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

（四）公示异议。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重新审核。

（五）资金拨付。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会同坦洲镇财政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第四章 监督及绩效管理**

**第八条** 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要做到专款专用。申报单位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有关部门有权收回，并取消三年内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须依法缴纳相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经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后，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将及时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追踪和监督，按规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